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059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站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保薦人名稱：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劉英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洪民
李嘉輝
陳志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黃成	188,620,000	18.66%
Zhou Jin	284,500,000	28.15%
朱洲	129,000,000	12.76%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5 號
海港城 8 樓 21 室

網址(如適用):

www.gf-holding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五期 2 座 23 樓

B. 業務活動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裝配式預製建築組件製造及貿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10,605,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其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股份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項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項所述的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的證券，請註明股份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6,200,000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

劉英傑

李嘉輝

曹洪民

陳志斌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並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以便刊登在 GEM 網站上。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